

闫伟 2026.7.1

旬阳市锑金属自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27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锑金属自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27

项目名称：旬阳市锑金属自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锑金属自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旬阳市锑金属自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旬阳市锑金属自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锑金属自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开标室（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项目概况：采购铈金属在线监测系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8691586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29 号楼 B 座 1707 室

联系方式：178295527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洪涛

电话：1782955273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锑金属自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	拟采购锑金属自动监测设备一批。
3	供货地点	旬阳市各乡镇使用点。
4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5	质保期	1 年。
6	运维期	2 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预备会	无。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质保要求	详见商务条款。
12	质量等级	合格。
13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4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对装订不作要求。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20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1	招标代理费用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等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未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运维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9、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0、业绩证明材料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投标产品价款、附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运维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1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7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8 投标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 作 工 具 下 载 地 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安康不见面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

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供货安装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运维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核心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8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评审
1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客观
2	商务条款响应	2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响应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	客观
3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 0.5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客观

4	产品详情	15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投标产品须质量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证明齐全、符合采购人预期要求： 1、对供应商提供锑水质分析仪、留样器质量证明材料逐一进行评价，包含： ①产品实物图片及制造商详细介绍、②产品合格证、③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④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 质量证明材料齐全得 12 分，每少提供 1 项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产品要求不符扣 1.5 分，本项最多扣 12 分。 2、对供应商提供的控制单元质量证明材料逐一进行评价，包含： ①生产厂家详细介绍及功能简介、②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③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 质量证明材料齐全得 3 分，每少提供 1 项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产品要求不符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	客观
5	技术响应评审	16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评价,包含： 1、产品参数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满足 1 项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①分析方法采用分光光度法； ②支持远程查看锑金属站点数据； 注：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彩页、专利证书、功能截图、厂家产品授权以及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加分； 2、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非标★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得 12 分；非标★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25 分，本项最多扣 12 分。 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未填写产品实际参数）视为负偏离。	客观
6	维保团队	6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须提供维保团队： 维保团队人员最少包含 3 名：（1 名负责人、2 名技术人员） 维保团队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人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本项满分得 6 分； 注：证明材料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运维执业资格证书、职称或主管部门、培训机构等培训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等。	客观
7	产品实力	3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生产厂商综合实力进行评价,包含：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获得不得分。	客观

			获得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获得不得分。 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获得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未提供查询截图不得分；	
8	项目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客观
9	安装方案	2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2 分； 方案内容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明确，包括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5 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安装方案，计 0.5 分； 缺项则计 0 分。	主观
10	供货及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产品供货组织方案及时间保障措施；②货物交接验收方案；③团队人员职责与分工；④项目资金保障；⑤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共 5 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2 分；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供货及保障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交付，计 2 分； （2）方案内容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明确，包括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5 分； （3）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供货及保障措施，计 0.5 分； （5）缺项则计 0 分；	主观
11	运维	8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	主观

	服务	分	价，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包含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设备维保方案；③备品备件保障措施；④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共4项内容，每项总分为2分；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地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计2分； （2）方案内容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明确，包括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5分； （3）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必要的运维服务，计0.5分； （5）缺项则计0分；	
--	----	---	--	--

注：

1、**核心技术参数判断：**第五章设备采购清单中标“★”参数为本项目核心技术参数，标“☆”为核心产品。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只需提交一次，其他部分重复要求提供的仅需标注清楚。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5.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及国办发〔2025〕34号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一）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3.5.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3.5.5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进行信用融资。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 址：旬阳市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869158662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29 号楼 B 座 1707 室

联系方式：17829552731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及运维质保期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运维期：2 年

质保期：1 年

二、供货地点

旬阳市各乡镇使用点

三、包装、运输要求及质量保证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四、安装验收

1、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安装验收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保证安装质量，解决安装

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1 中标人负责整个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2.2 调试: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

2.3 验收标准:

(1) 设备数量与合同一致, 并能提供厂家产品合格证与质量承诺书;

(2) 外观目测无明显脏污痕迹、磨损;

(3) 设备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2.4 验收方法: 组织专业人员实地检验。

3、验收: 货到当场验收, 供方需提供质量证明材料、发票等。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 质量有任何问题, 供方需无条件更换, 并承担一切责任(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1 验收依据

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4.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4.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2、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支付至 80%。系统调试正常上线稳定运行支付至 100%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3、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4、货款支付单位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指定为准。

六、履约保证

1、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3、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 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 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 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4、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服务等, 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 在供货期之内, 供货方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 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货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 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对采购方造

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6、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

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运维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

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3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

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旬阳市锑金属自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2.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
3.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锑水质分析仪	套	4	
2	采配水系统	套	4	
3	微滤装置	套	4	
4	一体化户外屋	套	3	
5	控制单元	套	4	
6	运维	年	2	
7	集成材料	套	4	
8	☆留样器	套	4	
9	视频监控	套	4	
10	辅助单元	套	4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1.3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公制单位。

1.4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按照本“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投

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

2.3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投标人应按照保修手册的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技术参数

1. 锑水质分析仪

1.1 基本要求

(1) 支持语言：所有技术信息必须提供中文版，尤其是控制单元的所有显示必须支持 GB 2312 国际标准中文字符集；

(2) 供电：仪器设备的电源要求为 220VAC $\pm$ 10%、50Hz $\pm$ 1%，并具有断电保护和来电自启动恢复功能；

(3) 使用环境：除非特别指出，所有设备能够在温度（5 $\sim$ 35 $^{\circ}$ C）、相对湿度（RH $\leq$ 90%）的环境下正常运行；

(4)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通讯协议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仪器设备具有远程控制功能，能接受外部控制指令；仪表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和反馈（缺试剂、超量程、缺水样、部件故障、超标故障等）、自动清洗等功能；

★ (5)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6) 具有运行日志存储和上传功能，运行日志至少包含操作记录、测试流程等内容；存储周期不小于 1 年；

★ (7) 分析仪器原始数据存储周期不少于 1 年；

(8) 具备可调整监测频次的功能，至少满足 1 小时 1 次的监测频次。

(9) 最小维护周期不小于 168 小时/次。

1.2 锑水质分析仪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参数	锑
分析方法	分光光度法或原子荧光光谱法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 $\sim$ 1mg/L(可扩展)
准确度	$\pm$ 5%
重复性	$\leq$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5%
检出限	≤0.002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分辨率	0.001mg/L
测量时间	≤45min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电压稳定性	±5%
环境温度稳定性	±10%
适用范围	市政生活污水、污染源排放水、地表水、地下水

2. 自动留样单元（留样器）

- 1、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pm 2^{\circ}\text{C}$ ；
- 2、留样瓶由聚乙烯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 $\geq 500\text{mL}$ ，瓶数 ≥ 12 个，采样后可封闭
- 3、具有留样前自动润洗，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4、配置门禁系统并具备开关门记录功能；

★5、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6、采样量误差 $\leq \pm 5\%$ 。

3.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包含UPS、防雷单元、稳压电源等部分，具体如下：

- 1、配备UPS总功率 $\geq 3\text{KW}$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
- 2、试剂冰箱：试剂冷藏。
- 3、具备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4. 控制单元与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要求

控制及数据传输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及视频单元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4.1 工业控制计算机参数要求：

- (1) CPU: 2.0GHz
- (2) 内存: 20TB
- (3)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 (4) 显示器: ≥ 12 英寸

(5) 通讯接口:RS-232/485coM 口, 不小于 8 个网口, 不少于 2 个。

4.2 控制及数据传输单元: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 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 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 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 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 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 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6)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 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 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数据控制、采集和传输的设备或模块, 需实现监测仪器的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 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4.3 系统控制功能要求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 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2) 能够实现对铈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等质控功能;

(3)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 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4) 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能够通过远程平台进行启动采水、测试、模式切换、仪表校准、质控等操作;

(5)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6) 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7)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 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8)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4.4 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4.4.1 数据采集与存储

(1) 能够实时采集、存储自动分析仪器的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故障信息、运行日志等内容及相对于的数据标识，可分类查询；存储周期不少于 1 年；

(2) 能够采集系统各单元工作状态量，存储系统运行日志和报警信息；存储周期不少于 1 年；

(3) 具有导出、自动备份功能；

(4) 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自动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4.4.2 数据传输与通讯

(1) 所有数据应接入指定的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

(2) 系统通信接口和线路应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3)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4)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5、视频监控

为发挥自动监测系统预警功能，对突发环境事故起到预警预报作用，同时保证系统运行安全，防止设备设施损坏被盗，自动监测站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自动站装备站房内监控摄像机和站房进出口人脸识别摄像机等视频终端。在覆盖范围上，视频监控原则上要能覆盖断面采水区域、采水口、采水管路、站房等所有需要重点监管的区域。可远程监视观察取水工程（取样水泵、浮台等）工作状态，水站周围的水位、流量等基本水文情况。

(1) 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

实时监控功能：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具有手机远程监控功能。

云台操作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录像存储功能：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存储至少满足 60 天的存储能力。

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既可通过前端的视音信号接入视频处理单元存储数据，满足前端存储的需要，供事后调查取证；也可通过部署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视频监控前端存储。

(2) 视频监控设备布设要求：

至少在站房外取水口、站房外、站房仪器室三处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站房外取水口（至少 1 台高清球机）：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并考虑 50 年一遇的防洪要求，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5~185 度旋转，视频照射距离 $\geq 50\text{m}$ 。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站房外进门处（至少 1 台高清球机）：安装在站房大门附近墙壁上，用以监控人员进出站房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5~185 度旋转，视频照射距离 $\geq 50\text{m}$ 。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站房仪器室（至少 1 台高清球机）：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表间内部设备运行情况，竖直-5~185 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3) 硬盘录像机

硬盘录像机，8TB 硬盘；支持 H.265、H.264IP 设备混合接入；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支持 HDMI、VGA 接口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报警 4 进 1 出；支持 USB2.0；

6、一体化户外站房要求

(1) 优先选择一体化水站，水站站址能满足站房建设面积要求的，站房面积不得小于 6 平方米；

(2) 站房需秉持着模块化、智能运行和高耐候原则进行设计，要符合现场快捷安装、节能降耗和长使用寿命要求；

(3) 站房地面坚实、便于清理、耐热、耐磨、耐酸碱、不渗水等优点。

四、采购要求

1. 质量验收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采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

2. 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符合相关部门的文件批示，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3.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可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

相应的责任。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 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开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提供。

5、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4) 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和系统建成后，免费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现场进行基本的使用及维护培训，培训内容为如何进行设备调试、维护、排除故障进行指导和演示（以上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软件使用等）。

(5)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6)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1、运行维护整体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2 年。

(2) 运维管理期内，应确保数据有效率 $\geq 80\%$ （按月考核，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

(3)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工作时段内在 4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段内 1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要求 24 小时内解决。

2、日常维护要求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水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3)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5)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旬阳市锑金属自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27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业绩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响应函

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项，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运维期
投标总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分项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应当与“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 3、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4、此表格在格式不变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配置	偏差度	说明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说明处标注证明材料页码或者章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度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元)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单位名称）的旬阳市锑金属自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